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抓好落实。我局将从10月份开始对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
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建规范〔2022〕1号）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0日